**住房保障家庭收入认定结果通知书**

经个人申报，参照《浙江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认定办法》(浙民助[2015]13号)文件规定，我中心认定 家庭人均收入为 元，此结果仅供申请住房保障参考，不作依据。

黄岩区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

年 月 日